

清远市商务局 清远市财政局 文件

清商务〔2017〕129号

签发人：陈慧

关于印发《清远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推动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清远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清府办〔2015〕64号）的要求，清远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清远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开展资金申

报工作。

附件：清远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市商务局联系人：刘益中，联系电话：3360307

市财政局联系人：张秀强，联系电话：3877216)

清远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推动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清远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清府办〔2015〕64号）的要求，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订本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服务外包企业。

- 1、在清远市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 2、通过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审核，并如实填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
- 3、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实经营，依法纳税，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清远市院校。

- 1、清远市的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职业学校，并具有法人资格；
- 2、通过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审核，并如实

填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

3、具有教育或人社部门授予的办学资质。

4、近三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二、支持标准和支持方式

（一）租用场地或坐席项目

若租用场地自建坐席的企业（租用期限不少于三年），自建坐席数为 150 席以上（含 150 席），在 2016 年进驻的企业可享受当年 60%的场地租金奖励（仅限实际坐席租用场地，下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60 万元。

若租用坐席的企业（租用期限不少于三年），租用坐席数为 50 席以上（含 50 席），在 2016 年进驻的企业可享受当年每个坐席每月 200 元的坐席租金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个坐席。

以上涉及奖励的坐席是指实际坐席数，即有人员正式办公、投入设备及线路的坐席。企业实际坐席数须经市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后方予认可。对购地自建并已享受用地优惠的企业，不纳入此项扶持奖励范围。

（二）人才引进及培养项目

1、鼓励企业建立院校学生实训基地。对 2016 年度接纳实习学生的企业经教育部门核准后，按 300 元/人/月给予奖励，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的奖励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研究生学历的奖励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奖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员工总数的 20%（企业已

申报租金奖励的实际坐席数不可再享受此条款所述的实训奖励)。

2、院校参与调整专业或课程体系

2016年各院校参与调整专业或课程体系给予奖励，调整专业或课程体系需符合《教育部 商务部关于加强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9〕5号)精神。专业或课程调整方向参考全国服务外包职业能力考试(NCSO)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

(1)新开办相关专业：高等职业学校初次招生(且顺利完成指定课程学习)达到50人，给予每个专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初次招生(且顺利完成指定课程学习)达到50人，给予每个专业一次性奖励8万元。

(2)转型开办相关专业：高等职业学校初次招生(且顺利完成指定课程学习)达到50人，给予每个专业一次性奖励8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初次招生(且顺利完成指定课程学习)达到50人，给予每个专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 国际资质认证项目

企业于2016年度取得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CMMI)认证、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认证、客户服务中心认证(COPC)、呼叫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CC-CMM)等国际资质认证，按认证费实际

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四）拓展市场项目

企业 2016 年度参加经服务外包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的，对展位、门票费用给予全额补助，每家企业每次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五）发展离岸外包项目

1、对企业开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给予奖励。按企业 2016 年度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每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05 元。单个企业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2、对企业租用国际通信、网络数据专线开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发生的费用，按 2016 年度实际发生数给予 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六）招商引资项目

凡引荐境内外投资者来我市投资设立服务外包企业且企业（一个或以上，可累计）当年实现新增坐席数 100 个以上（企业服务期限不少于三年），对引荐组织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引荐企业本年度每新增一个坐席数给予 500 元奖励，最高奖励 2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租用场地或坐席项目：

1、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租用场地或坐席项目申请报告》，内

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情况，企业自建坐席或租用坐席的情况，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2、坐席数量证明材料（场地租用需提供坐席设备清单及发票、场地租用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和发票、现场照片；租用坐席需提供坐席租用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和发票、现场图片）；

3、企业营业执照、税务机关完税证明；

4、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人才引进及培养项目：

1、学生实训基地项目：

（1）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人才引进及培养项目申请报告（企业）》，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情况，学生实训相关情况，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企业职工总数；

（2）院校与企业签订学生实训协议；

（3）院校提供的实训人员名单；

（4）企业营业执照、税务机关完税证明；

（5）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院校调整课程体系项目：

（1）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人才引进及培养项目申请报告（院校）》，内容包括院校基本情况，院校教学队伍情况，新开办或转型开办专业或课程体系建设规划，新开办或转型开办学生人数情

况，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2) 该专业的招生计划；

(3) 新开办或转型开办该专业的可行性报告；

(4) 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或相关制度；

(5) 新开办或转型开办专业的培养目标、方案及相关教学文件；

(6) 如转型开办需提供转型前专业或课程相关教学文件；

(7) 2016 年度该专业的学生名单；

(8)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 国际资质认证项目：

1、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国际资质认证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获得资质认证情况，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2、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3、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4、缴纳认证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包括认证费用发票和相对应的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

5、企业营业执照、税务机关完税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四）开拓市场项目：

1、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开拓市场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情况，企业参展情况，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2、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复印件；

3、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税务机关完税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展会现场照片；

6、门票证明；

7、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发展离岸外包项目：

1、承接离岸外包业务：

（1）企业与境外发包商签订的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复印件；

（2）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如实填报相关的报表；

（3）合同执行的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完税证明；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2、租用国际通信、网络数据专线项目：

(1) 企业与境外发包商签订的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复印件；

(2) 租用的国际通信、网络数据专线等费用证明；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六) 招商引资项目：

1、引荐人或引荐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招商引资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引荐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投资、人员情况）服务外包业务开展情况，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2、被引荐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引荐企业坐席证明材料（场地租用需提供坐席设备清单及发票、场地租用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和发票、现场照片；租用坐席需提供坐席租用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和发票、现场图片）；

4、被引荐企业出具的引荐人证明；

5、被引荐企业签订三年或以上的租约合同；

6、引荐人或引荐组织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四、申报程序

按照隶属关系，申报单位在6月1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

式5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申报材料和及电子版报送市商务局。

五、项目评审

项目申报期截止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申报项目情况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项目安排意见,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六、项目公示和资金拨付

市商务局在专家评审后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局按资金管理辦法下达资金和办理拨付手续。

七、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定期对项目执行和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合格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资金等行为,严格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八、绩效评价

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配合做好相关的绩效评价工作。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资金申请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二）当年度发生较严重侵权、欺诈、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事件的企业，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对以虚假资料等骗取补助资金的，将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还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三）如同一项目已享受国家、省政策的不再享受市的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只享受一次”的原则奖励。

（四）对我市服务外包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或建设项目，市政府给予“一企一策”扶持。具体扶持措施由清远市商务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后实行。

（五）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